

1 11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地方行
2 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

3 提案一

4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5 二、法律問題：

6 112 年 8 月 15 日後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
7 A 法院）新收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金錢債務
8 之執行，債權人未釋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 A 法院
9 轄區，而債務人住居所地非在 A 法院轄區時，債權人聲
10 請調查債務人財產，應如何處理？

11 三、討論意見：

12 甲說：毋需調查，裁定移送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法院管
13 轄。

14 按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程序，
15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
16 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17 。」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18 第 1 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19 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第 2 項）應執行之標的
20 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
21 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22 院管轄。」查債權人聲請本件行政訴訟強制執行
23 時，既未釋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 A 法院轄
24 區，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即屬不明，應由債務人
25 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則債務人住居所地非
26 在 A 法院轄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

1 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以債務人住
2 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故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
3 財產，因債務人住居所地非在 A 法院轄區，毋需
4 調查，並以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

5 乙說：於調查債務人財產後，視轄區內有無財產為後續
6 處理。如有財產，則 A 法院有管轄權；如無財產
7 ，則裁定移送債務人住居地管轄法院。

8 按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係規定「應執行之標
9 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始由債
10 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
11 地之法院管轄。題旨債權人既已聲請 A 法院調查
12 債務人財產，A 法院應先調查債務人財產以決定
13 管轄之有無；如未經調查債務人財產，逕為裁定
14 移送債務人住居地管轄法院時，待受移送法院調
15 查財產結果又發現轄區內並無執行標的物，反需
16 再以囑託執行方式囑託其他法院執行，將導致執
17 行程序之拖延，顯非立法本意。是債權人聲請行
18 政訴訟強制執行時，既已同時聲請調查債務人財
19 產，A 法院應於調查債務人財產後，視轄區內有
20 無財產為後續處理；如有財產，則 A 法院有管轄
21 權，如無財產，則裁定移送債務人住居地管轄法
22 院。

23 四、初步研討結果：

24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25 說（實到 18 人，甲說：17 票、乙說：1 票）。

2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相對多數

1 採乙說（實到 22 人，甲說：8 票、乙說：10 票）。

2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3 說（實到 5 人，甲說：2 票、乙說：3 票）。

4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5 說（實到 6 人，甲說：2 票、乙說：4 票）。

6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7 說（實到 5 人，甲說：0 票、乙說：5 票）。

8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9 說（實到 10 人，甲說：0 票、乙說：10 票）。

10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1 如何定義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是否需要經過職
12 權調查程序？法院本來就有職權調查義務。我本來比較
13 傾向「不得逕行移送，應該要先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但
14 因行政訴訟有所謂「協力義務」的概念，例如考量到訴
15 訟經濟原則，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的聲請人大多是行政機
16 關，所屬調查人員對於債務人財產標的物所在地等，有
17 管道可以查得。在此考量之下，讓行政機關在可能的範
18 圍內，先盡其協力義務，查得執行標的所在地，然後再
19 啟動相關的聲請，可以避免行政機關任意浮濫聲請。

20 最後我比較傾向在機關未盡協力義務前，無法一眼看出
21 執行標的所在地的情況下，可以逕行移送至債務人住居
22 所在地法院。

23 六、大會研討結果：

24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 13 說：票、
25 乙說：11 票，決議採甲說。

26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14 票、

1 乙說：25 票，決議採乙說。

2 七、相關法條：

3 (一)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
4 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
5 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6 (二)強制執行法：

7 1. 第 7 條第 1、2 項：「(第 1 項)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
8 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 2 項)
9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
10 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11 之法院管轄。」

12 2. 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
13 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14 」

15 八、參考資料：

16 (一)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 4
17 則

18 (二)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 9
19 則

20 (三)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
21 提案第 3 號

22 (四)司法院 108 年 12 月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上
23)。

會議次別：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 第 4 則會

議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

債權人甲向 A 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請求 A 法院代查債務人乙之財產，則：問題 1. 乙之住所地在 B 法院時，A 法院有無管轄權？問題 2. 乙之住所為 A 法院時，惟 A 法院代查財產結果，債務人乙之財產均在 B 法院管轄區，則 A 法院有無管轄權？

研究意見：

甲說：

問題 1. A 法院無管轄權：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件甲聲請強制執行時，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既不明，則應由乙之住居所所在地之 B 法院管轄。問題 2. A 法院有管轄權：承前題理由，依管轄恆定原則，定法院之管轄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時為準，則甲聲請執行時，A 法院有管轄權，事後 A 法院雖查得債務人乙之財產均在 B 法院，亦不可將本件執行事件裁定移送 B 法院，而應依囑託執行之方式囑託 B 法院為執行。

乙說：

問題 1. 應俟 A 法院代查債務人乙之財產結果，決定 A 法院有無管轄權按受理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就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之。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係規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此，債權人既已聲請執行法院代查債務人之財產，則執行法院依法應先代為調查，此執行標的之調查，亦係關於管轄權有無之調查。否則如 A 法院裁定移送 B 法院後，B 法院調查結果，發現執行標

的均不在 B 法院，反需再以囑託執行之方式囑託執行標的所在地之其他法院為執行，將導致執程序之拖延，顯非立法本意。本件債權人甲既於聲請強制執行時，已同時聲請 A 法院代查債務人財產，則於 A 法院調查債務人財產以前，尚不能逕認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故 A 法院應先代查債務人財產，如代查結果，仍無法查得債務人乙之財產，始可依上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裁定移送 B 法院；如代查結果，債務人乙有財產，則本件即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不明，而應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係規定，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管轄。

問題 2. A 法院無管轄權承前題理由，A 法院既已查得債務人乙之財產均在 B 法院，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係規定，將本件裁定移送 B 法院。

審查意見：採乙說。

研討結論：採乙說。

講座會後補注意見：

採乙說之結論似有創造管轄權之嫌，宜以甲說為當。

（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 4 則）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 7、19 條（89.02.02）

會議次別：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 第 9 則

會議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座談機關：司法院

法律問題：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調查（搜尋）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執行法院有無調查之義務？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得予拒絕，但應敘明理由以裁定方式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係規定，執行法院「得」向稅捐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法院自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但如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則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給予債權人異議救濟之機會。

乙說：否定說。不得拒絕，應依債權人之聲請調查之。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及執行績效，並強調職權調查之意旨，強制執行法於 85 年修法時修正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債權人既已盡其調查之能事仍不能發現債務人財產，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茲債權人既已聲請法院行使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調查權，法院自不得怠於調查，以符立法意旨。

丙說：折衷說。

（一）如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終局執行者，採乙說。

（二）如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假扣押裁定之保全執行時，採甲說。

蓋依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債權人雖未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故債權人是否確有其主張之債權，尚不明確，如一律准許假扣押債權人函調債務人財產，則易造成為瞭解某人之財產狀況，虛為主張對某人之債

權取得假扣押裁定，再藉法院行使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之規定，以達其目的之弊。

審查意見：採肯定說。

研討結論：採肯定說。

【參考資料】

發文字號：民國 88 年 4 月 00 日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7 期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4 月 00 日

座談機關：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 37 期

資料來源：民事法律專題研究（17）第 166-169 頁

相關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

法律問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第 5 款除外）之金錢請求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惟因查無債務人財產，故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向稅捐機關函查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可否予以拒絕？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得予拒絕，但應敘明理由以裁定方式駁回之。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係規定，執行法院「得」向稅捐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此為立法者授權法院行使調查債務人財產方法之一，故法院自有裁量權視有無調查之必要而有不同之處置，但如認無調查之必要時，則應以裁定駁回之，以給予債權人異議救濟之機會。

乙說：否定說。不得拒絕，應依債權人之聲請調查之。關於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債權人有時並不易取得資料，而執行事件之調查，係屬國家公權力之行使，本次修法為強化執行法院之調查權，兼顧債權人之利益及執行績效，並強調職權調查之意旨，特修正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債權人既已盡其調查之能事仍不能發現債務人財產，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之，茲債權人既已聲請法院行使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調查權（有立法委員稱此項為反脫產條款），法院自不得怠於調查，以符立法意旨。

丙說：折衷說。

（一）如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終局執行者，採乙說。

（二）如債權人之執行名義為假扣押裁定之保全執行時，採甲說。

蓋依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第 2 項之規定，債權人雖未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提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故債權人是否確有其主張之債權，尚不明確，如一律准許假扣押債權人函調債務人財產，則易造成為瞭解某人之財產狀況，虛偽主張對某人之債權取得假扣押裁定，再藉法院行使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之規定，以達其目的之弊。

研討結論：採乙說。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85.10.09）

（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 9 則）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 4、19 條（89.02.02）

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92.06.25）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2/09/14 05:35

會議次別：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 第 3 號

會議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座談機關：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法律問題：債權人以債務人甲住居在 A 法院轄區，聲請對甲為強制執行，並聲請調查甲之財產。A 法院查址後發現甲住所地在 B 法院轄區，應如何處置：

討論意見：甲說：裁定移送 B 法院。

(一) 按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政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第 2 項)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 本件甲聲請強制執行時，既未陳明應執行之財產及其所在地，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即屬不明，應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A 法院先對甲查址後既發現甲之住所在 B 法院轄區，即應裁定移送該法院。

乙說：先代查甲財產，如轄區內有財產則有管轄權；如無再依查址結果處理。

(一) 按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係規定「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題旨債權人既已聲請 A 法院代查債務人甲之財產，則 A 法院應先代查甲財產以決定管轄之有無。

(二) 如未經代查財產，且查址發現甲之住居所在其他法院轄區即逕為裁定移送者，待受移送法院調查財產結果又發現轄區內並無執行標的物時，反需再以囑託執行方式囑託其他法院執行，將導致執行政程序之拖延，顯非立法本意。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既已同時聲請 A 法院代查甲財產，則 A 法院代查財產前，尚不能逕認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

丙說：先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確有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再視補正情形處置。

(一) 按「(第 1 項)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實現之權利。(第 2 項) 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我國強制執行政程序乃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意旨，有查報債務人所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之義務，此觀強制執行法第 17 條：「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

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第 19 條第 1 項：「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及第 27 條：「（第 1 項）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 1 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第 2 項）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等規定自明。

- (二) 參諸同法第 28 條之 1 尚有債權人不為行為之失權規定，足見債權人欲以強制執行情序實現權利，仍負有一定之作為義務。倘債權人僅提出債權憑證，並未提出債務人確有財產或所得之釋明資料，實際上與未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相同，自難認債權人已盡協力之義務，執行法院應命其補正，如未補正，應駁回其聲請。

初步討論結果：

採丙說。

高等行政法院研究意見：

- (一)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採乙說
- (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丙說。
- (三)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多數採乙說。

採丙說者補充意見：

- 一、管轄權之有無因為「職權調查事項」而非抗辯事項（責問事項），法院就管轄權有無自得依職權加以聞問，不待當事人抗辯；然認定管轄權有無之基礎資料，並非當然完全採取「職權探知主義」，若屬「任意管轄」而非「專屬管轄」之情形，應酌採辯論主義。尤其在強制執行情序，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例如：在金錢請求權之執行情序，依處分權主義，就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中哪一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係由債權人特定。參照提案 3 丙說理由所引用之強制執行法第 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7 條、第 28 條之 1 等規定，可見在強制執行情序，債權人負有一定作為義務，包含查報債務人財產之義務，且因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行為或預納必要執行費用時，可能失權，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在依行政訴訟法第 306 條第 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之情形下，亦應有前揭程序法上原則及規定之適用。
- 二、依題旨所示，應為金錢請求權之執行情序，債權人向 A 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甲為強制執行時，若其聲請書狀內未一併釋明債務人甲在 A 法院轄區內有應執行之標的物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情形，僅以債務人甲之住居所在 A 法院轄區內為由聲請強制執行，而經 A 法院查址發覺債權人所主張之認定管轄權基礎事實（債務人甲之住居所在 A 法院轄區內）並非真實，此時 A 法院為認定其究竟有無管轄權，自應先命債權人履行第一層次之釋明及查報義務，故應先命補正；縱債權人基於事實上困難而無法自行查得債務人財產之相關證據，仰賴執行法院基於公權力依法調查，亦需先由債權人釋明其查報結果或其查報

困難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後，再由法院視其補正陳報情形再為處置；其採先命補正之作法，適用結果最終可能與乙說由執行法院調查債務人財產之情形相同，但其區別實益僅在於執行法院是否堅守前揭程序法上原則，以及相關調查所需費用等相關程序成本之負擔歸屬。故宜採丙說，以符前揭程序法上原則。

大會研討結果：

- (一)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16 人，採甲說 0 人、乙說 13 人、丙說 3 人。
- (二) 高等行政法院表決結果：實到 44 人，採甲說 0 人、乙說 29 人、丙說 8 人。
- (三) 決議採乙說。

相關法條：(一) 行政訴訟法：

第 306 條第 2 項：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二) 強制執行法：

第 7 條：

「(第 1 項)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 2 項)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17 條：

「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卻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 19 條第 1 項：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

第 27 條：

「(第 1 項)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 1 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第 2 項)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第 28 條之 1：

「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執行之處分：一、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二、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

參考資料：

- (一) 司法院 94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 4 則、第 9 則
- (二)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行執字第 32 號行政訴訟裁定
- (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事聲字第 261 號民事裁定

提案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 第 3 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

附件圖表：

- 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4則、第9則.PDF
- 司法院94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強制執行專題第4則、第9則.DOC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法院辦理民事執行
實務參考手冊
(上)

司 法 院 編 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壹、開始強制執行之調查

一、管轄

(一) 土地管轄

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7 I、II）。

I、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1) 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

①指應查封之動產、不動產所在地。

②假扣押執行程序所查封之動產，於終局執行程序執行時，如保管地非假扣押執行法院管轄區域，應由保管地法院管轄，並向假扣押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案卷執行。

③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如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移轉不動產之權利（含信託受益權）為執行標的時，應以該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等，為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其管轄之執行法院，為該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等之法院，即由該法院發函通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機關，為註記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予債務人之事由，毋庸另囑託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執行（高院96座談會民執10）。惟如受理執行之第三人住所地、事務所地法院，有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例如：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債務人後，應執行該不動產之情形（高院90座談會民執16）。

④債權人聲請就靈骨塔位使用權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執行，第三人即靈骨塔業者之事務所及該靈骨塔建物坐落之土地

分屬不同法院轄區時，因靈骨塔位使用權與該建物坐落土地之應有部分，依該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約定，乃使用目的上不可分，應由該坐落土地之管轄法院合併強制執行。

(2)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命債務人為物之交付之執行，由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船舶所在地法院管轄。

2、應為執行行為地

指關於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實施執行行為之處所。例如：命交付子女或被略誘人之強制執行，應以實施交付之子女、或被略誘人所在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3、以債務人之住、居所等地為補充管轄法院

(1)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或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債權人得先向債務人之住、居所地（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法院聲請執行，俾能請求調查債務人財產。蓋債務人在各法院轄區內雖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債權人仍有藉聲請發給債權憑證以中斷時效之必要，即以債務人住居所地為管轄法院。

(2)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執行，並請求法院代查債務人之財產時：

- ①倘債務人之住居所不在法院轄區內，該法院即無管轄權。蓋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執行標的物之所在地既然不明，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故受理聲請之法院，應依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債務人住居所地之法院。
- ②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法院轄區內，則該法院即有管轄權。依管轄恆定原則，定法院之管轄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時為準。管轄法院縱於其後查得債務人之財產均在他法院轄區，亦不得將執行事件裁定移送他法院，僅得囑託他法院為執行。

③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依本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以定其管轄法院，即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條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3)探視子女執行事件，若執行名義所示債權人與子女會面交往地點，與債務人住所地非同一執行法院轄區時，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管轄（高院101座談會民執7）。交付子女執行事件，如子女不在我國境內，債務人又遷出國外，應為執行行為地與債務人住所地均不明時，依本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之規定，以債務人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而定執行管轄之法院。於此情形，因子女不在國內而執行不能，且執行法院無從囑託非我國治權所及之外國法院為執行行為，僅能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

4、以專利及商標權為執行標的之管轄法院

以專利及商標權人（即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管轄法院，並非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所在地為管轄法院。

5、票據假處分執行之管轄法院

以債務人住所地、或票據付款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83.10.16 廳民二14330）。

6、少年法院裁定教養費用或處罰鍰之管轄法院

少年法院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0條第1項、第84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少年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命負擔教養費用，或對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處罰鍰之裁定，應囑託各該法院執行處強制執行（少60II、84III）。

7、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之管轄法院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行政訴訟法第305條規定辦理行政訴

訟強制執行事務時，得囑託執行處代為執行，執行程序並準用本法之規定。債務人對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之（行訴306）。

8、以礦業權、漁業權為執行標的之管轄法院

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之礦業權（探礦權或採礦權）、漁業權者，因礦業權、漁業權均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礦8、漁20），應依不動產程序執行（高院56座談會民執48）。故礦業權應以礦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高院97座談會民執32）、漁業權應以水域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9、執行事件之管轄，不得由當事人合意指定（98台抗666裁定）。

（二）移送

- 1、執行法院有無管轄權，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時為準。縱令以後定管轄之情事有變更，於法院之管轄並無影響（22抗391判例）。如聲請時法院並無管轄權，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他管轄法院（強30-1、民訴28 I）。
- 2、他法院裁定移送管轄，縱有錯誤，受移送之法院仍應受其拘束，僅得囑託執行，不得再行裁定移送管轄（強30-1、民訴30）。
- 3、執行事件以管轄錯誤移送他法院者，為裁定移送之法院，不得將該移送裁定送達於債務人，以免債務人處分或隱匿財產，而應於檢送卷宗時，囑請受移送之法院於執行時，代為送達移送裁定予債務人。
- 4、受移送法院參照本法第132條第1項之立法旨趣，應於移送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執行之行為。
- 5、債務人收受移送裁定後，提起抗告或提出異議，受移送法院應將原卷檢還原法院，由原法院自行審認抗告或異議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而為適當之處理。

（三）執行之囑託

1 提案二

2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甲事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0 條之
5 限制競爭行為，經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調查
6 屬實，乃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作成限期
7 令甲事業停止違法（即限制競爭）行為之行政處分（原
8 處分一）；甲事業不服原處分一，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9 經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分案（下稱前案）。嗣於前案審理
10 程序中，因甲事業屆期仍未依原處分一停止其違法行為
11 ，公平會遂依公平法第 4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中罰
12 鍰部分額度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
13 裁處罰鍰 100 萬元，並再次限期令甲事業停止其違法行
14 為（原處分二）；甲事業不服原處分二，亦循序提起行
15 政訴訟（下稱後案），高等行政法院認後案符合行政訴
16 訟法第 104 條之 1 但書第 2 款之規定，分案由該院地方
17 行政訴訟庭（下稱地行庭）管轄。則先前甲事業提起之
18 前案（即對原處分一不服提起撤銷訴訟）應由「高等行
19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行庭）或由地行庭管
20 轄？

21 三、討論意見：

22 甲說：應由高行庭管轄。

23 (一)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及但書第 2
24 款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
25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
26 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

1 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
2 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3 其立法理由：「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並審
4 酌地方行政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
5 件負荷量情形，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
6 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行政
7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
8 價額作為區分標準，以資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
9 定上有相當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高等行政法
10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
11 括兩種情形：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新臺幣
12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
13 一處分書裁處上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
14 或管制性不利處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
15 附帶處分亦同）。地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
16 得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所謂其他
17 裁罰性不利處分，係指行政罰法第一條規定之沒
18 入或第二條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
19 制性不利處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
20 命應負一定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

21 (二)原處分一僅單獨對甲事業處以不利處分，非屬行
22 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之事件，且該不利處分係單獨存在，即非「附
24 帶」於罰鍰之不利處分，自不能合致行政訴訟法
25 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要件。雖甲事
26 業嗣因違反原處分一（未限期停止其違法行為）

1 ，而經公平會作成原處分二，其對原處分二所提
2 後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3 2 款規定，因而為地行庭為第一審法院管轄之通
4 常訴訟程序事件。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前案時
5 ，甲事業是否會遵循原處分一停止其違法行為？
6 如未停止公平會是否會對其裁罰？如進行裁罰其
7 具體額度究係為何？均無從或甚難認定，則參照
8 前述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立法理由，及保障
9 訴訟當事人（甲事業、公平會）得受最高行政法
10 院為上訴審審理之審級利益，此時就甲事業提起
11 之前案自應回歸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2 1 第 1 項本文規定，由高行庭管轄（司法院秘書
13 長 112 年 7 月 12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120014039
14 號函暨所附「高等行政法院事件管轄表」〈下稱
15 管轄表〉參照）。

16 乙說：應由地行庭管轄。

17 (一)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為公平法之立法
18 目的。是為有效杜絕事業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19 公平法第 20 條規定 5 款有限制公平競爭之虞之行
20 為，事業不得為之；如違反上開義務時，則依同
21 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上開規定，乃立法者
22 衡量各種有效維護公平競爭之相關因素後，合理
23 賦予主管機關於具體個案應採取何種下命處分為
24 必要、適合之行政管制措施或是否處以罰鍰之行
25 政裁量。其中相較於下命處分、管制措施係對處
26 分相對人產生心理壓力或負擔，罰鍰處分則係直

1 接對處分相對人之財產權造成侵害，當屬侵害程
2 度最為嚴重之處分，自不待言。

3 (二)次自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
4 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款的立法精神觀
5 之，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金額多寡及處分是否輕微
6 ，作為案件應歸高行庭或地行庭管轄之判斷依據
7 。尤以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2 款後段規定
8 ，係有意修正 112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
9 前，舊制當時凡是裁處罰鍰 40 元以下之案件，只
10 要附帶有其他裁罰性（不包括第 229 條第 2 款第
11 4 項之輕微處分）、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即
12 歸高行庭管轄之情形。

13 (三)依管轄表所示，如設罰鍰處分為 A，不利處分為
14 B，處分相對人如就罰鍰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下（含
15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處分併同不利處分全部不服
16 時，尚應由地行庭管轄並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17 則處分相對人就同表「未裁處罰鍰、僅有不利處
18 分」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如採取甲說即一律以高
19 行庭管轄之見解，恐生「 $A+B < B$ 」於論理上難以
20 說明之情形。又以本件設題而言，公平會依公平
21 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作成原處分一，對甲事業課
22 予限期停止違法行為之義務，有下命處分之規制
23 力。然甲事業嗣未依原處分一停止違法行為，公
24 公平會再依同項後段規定作成原處分二，除對甲事
25 業裁處 100 萬元外，並再次限期令甲事業停止其
26 行為。則原處分二無論單以罰鍰 100 萬元之實害

1 處分，或併同該罰鍰附帶作成另一與原處分一相
2 類之限期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以觀，對甲事業之
3 權利實際受損程度當較原處分一為嚴重，至為灼
4 然。惟後案（原處分二）既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104
5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之要件，而由地行庭管
6 轄；此時前案如依甲說見解由高行庭管轄，自生
7 前後案訴訟程序失衡、不合論理之情事。

8 (四)再依管轄表規定，於「罰鍰金額在 50 萬元以下
9 之罰鍰處分併同不利處分」項下，係採取如處分
10 相對人僅就罰鍰處分不服時，應由地行庭依簡易
11 訴訟程序進行審理；然如僅對不利處分不服時，
12 改由地行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見解。由此見
13 解予以演繹，自係就「單純（未裁處罰鍰）之不
14 利處分」，賦予應由地行庭管轄並依通常訴訟程序
15 審理之地位。且依本件設題而言，甲事業違反原
16 處分一，其關於罰鍰部分之法律效果係公平法第
17 40 條第 1 項後段「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尤
18 以本件公平會就原處分二關於罰鍰部分裁處額度
19 為 100 萬元，基於實害（罰鍰）處分之訴訟程序
20 保障不宜低於其前行之下命處分，且前案應行訴
21 訟程序於行政法院訴訟繫屬時即應確定，不因後
22 案依何訴訟程序進行而有所變動以觀，甲事業提
23 起之前案雖應行通常訴訟程序，惟應由地行庭管
24 轄，始為允適。

25 四、初步研討結果：

26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1 說（實到 18 人，甲說：17 票、乙說：0 票）。

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3 說（實到 26 人，甲說：19 票、乙說：4 票）。

4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5 說（實到 5 人，甲說：5 票、乙說：0 票）。

6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7 說（實到 6 人，甲說：6 票、乙說：0 票）。

8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9 說（實到 5 人，甲說：5 票、乙說：0 票）。

10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11 說（實到 10 人，甲說：10 票、乙說：0 票）。

12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3 首先應關切的是同一個事件的相關連處分，如果分屬不
14 同審級的法院審理，將引發見解分歧、訴訟上不經濟的
15 問題。

16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附帶
17 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此「附帶」該如何去
18 定義？如一個行政處分除了裁罰外，同時命停止違法行
19 為等，這兩者之間是不是所謂附帶關係？其實二者可能
20 都具有主體性，只是合併在一個行政處分裡面。當初立
21 法者可能過度的解讀，當一個處分裡面含有兩種效果，
22 就把後者當作是附帶，這樣的解讀可能有待斟酌。

23 當初修法的時候，高行庭、地行庭的管轄如何劃分？似
24 乎只有單獨做出一個不利處分，就屬高行庭管轄，可能
25 是因為此時沒有一個指標而無從評估其輕重；若本案同
26 時存在罰鍰處分，便以裁罰金額是否在 150 萬元以下作

1 為案件的輕重指標，當案件罰鍰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下，
2 就劃分到地行庭。

3 假設第一次裁罰只有單純的不利益處分，沒有其他的裁
4 罰，第二次則是除罰鍰外並要求停止行為，因為金額在
5 150 萬元以下，所以針對第二次裁罰的案子就歸由地行
6 庭管轄，結果就變成 A 加 B 小於 A。第二案因為有一個
7 指標存在，再回頭看前一案，如今因為有了這個指標，
8 不過就是 1 百萬元的罰鍰，不算什麼大案，那有沒有可
9 能回頭重新去檢視前面要求的「停止行為」處分，看起
10 來也應該不是那麼大的案子，可否重新回頭去另作一個
11 評價、檢討該案件的管轄法院？

12 我最後要講的是，以裁罰金額作為案件重要性的指標，
13 在立法技術上是否為正確的方向，有沒有可能在決定「
14 不利處分」管轄法院時可以擺脫裁罰金額此指標性？因
15 為有些案子雖然罰鍰不高，但其不利處分所帶來的不利
16 益可能更大，如果一概以同一案件伴隨的罰鍰金額為指
17 標，可能讓我們誤判了案件的重要性。

18 六、大會研討結果：

19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說：22 票、
20 乙說：0 票，決議採甲說。

21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38 票、
22 乙說：1 票，決議採甲說。

23 七、相關法條：

24 (一)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及但書第 2 款：「
25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26 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1 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
3 涉訟者。」

4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款、
5 第5款：「(第1項)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
6 轄事件如下：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
7 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提起之
8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9 (第2項)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
10 ；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
11 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
12 序事件。……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
13 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14 (三)公平交易法

- 15 1. 第20條：「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
16 虞者，事業不得為之：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
17 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
18 之行為。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
19 行為。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
20 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
21 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
22 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五、以不正當限制交
23 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 24 2. 第40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
25 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
26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

1 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
2 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
3 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
4 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
5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按現行第40條第1項最
6 先源於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第41條規定：「公平交易
7 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或
8 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
9 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
10 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下稱原規
11 定〉本無如現行第40條第1項「得逕處罰鍰」之規定
12 。惟依執法經驗，公平會依原規定因不得逕處罰鍰，
13 將造成違反公平法之事業存有可違法一次而不受處
14 罰鍰之僥倖心理。為增強執法效果，爰於88年2月3日
15 修正公布本條前段增訂得逕處罰鍰規定〈修正理由參
16 照〉，並沿用迄現行第40條第1項規定。）

17 八、參考資料：司法院秘書長 112 年 7 月 12 日秘台廳行一
18 字第 1120014039 號函暨所附管轄表（即「
19 高等行政法院事件管轄表」）。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行一字第1120014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檢討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所生法條適用疑義一事，復如說明三、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29日公法字第1121560275號函。
- 二、管轄分配之原則：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及但書第2款規定的文義與立法理由所示，如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作成之處分，除「罰鍰處分」外，附帶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分」（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之輕微處分，以下簡稱不利處分），則提起救濟時，應依罰鍰處分之數額，定其管轄法院。如罰鍰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50萬，不論是對罰鍰處分及不利處分均有不服，還是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不利處分，均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反之，如罰鍰金額為150萬元以下且超過50萬元，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二)如處50萬元以下罰鍰附帶不利處分，但僅就罰鍰部分不服，或僅處50萬元以下罰鍰，因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由「高等



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三)如未併同裁處罰鍰，而僅單獨處以不利處分者，因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三、依前開管轄認定原則，說明來函所詢問題如下：

(一)關於來函題旨(一)：如未裁處罰鍰，而單獨為不利處分，其訴訟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二)關於來函題旨(二)：處罰鍰50萬以下，附帶不利處分時，如僅就罰鍰處分提起救濟，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如就罰鍰併同不利處分，或僅就不利處分提起救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行通常訴訟程序審理。

四、關於教示條款，請區分並載明該案第一審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以落實救濟教示條款告知人民明確救濟途徑，協助其完善行使訴訟權之目的。

五、另檢送「高等行政法院事件管轄表」1份供參。

正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高等行政法院事件管轄表

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不利處 (非第229條 第2項第4款 之輕微處分)	超過150萬	全部不服 僅對不利處不服 僅對罰鍰不服	高等行政 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全部不服 僅對不利處不服 僅對罰鍰不服	地方行政 訴訟庭(通 常 訴訟 程序)	50萬元以下	全部不服 僅對不利處不服 僅對罰鍰不服	地方行政 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 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未裁處罰鍰	高等行政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未附帶不利處分	高等行政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通常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地方行政訴訟庭 (簡易 訴訟 程序)

1 提案三

2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甲女向警察機關對乙男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警察機關認
5 定乙男成立性騷擾事件，乙男不服提出再申訴，經主管
6 機關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作成「再申訴駁回，性
7 騷擾事件成立」之決議，並於同日由主管機關據以作成
8 再申訴決議書，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乙男
9 裁處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且處分之事實欄援用
10 決議書作為附件，將處分書併同附件之決議書送達乙男
11 ，乙男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試問：本件訴訟應由高
12 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13 三、討論意見：

14 甲說：應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15 (一)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
16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
17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不服行政機關
18 所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
19 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第 1 項
20)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
21 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 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
22 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
23 序：……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
24 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四、因不服行政
25 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
26 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行政訴

1 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9 條第 1
2 項、第 2 項第 2、4 款分別定有明文。

3 (二)上述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111 年 6 月 22 日
4 修正公布，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立法理由：
5 「一、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並審酌地方行政
6 法院軟硬體建置、人力逐步到位及案件負荷量情
7 形，通常訴訟程序原則上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為
8 第一審管轄法院，部分改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
9 審管轄法院，並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區
10 分標準，以資明確，如無從認定或認定上有相當
11 困難，則應回歸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
12 管轄法院。二、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
13 ：一為不服行政機關單獨裁處新臺幣 150 萬元以
14 下罰鍰；二為不服行政機關以同一處分書裁處上
15 開金額罰鍰及附帶之其他裁罰性或管制性不利處
16 分（原告如僅爭執其中之罰鍰或附帶處分亦同）
17 。地方行政法院就上開兩種情形取得通常訴訟程
18 序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權。所謂其他裁罰性不利處
19 分，係指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之沒入或第 2 條各
20 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分
21 ，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作
22 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三、除上述情形外，如
23 符合本法第 2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
24 項規定金額或價額之事件，及符合同條第 2 項第
25 4 款之輕微處分涉訟者，依該條規定自應適用簡
26 易訴訟程序。……。」

1 (三)查，本題主管機關對乙男所作成再申訴決議書及
2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乙男裁處2萬元罰
3 鍰，分別為確認（加害人是否成立性騷擾行為）
4 性質之行政處分及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乙男對上
5 述兩處分均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因再申訴
6 決議書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核與行政訴訟法
7 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裁罰性不利
8 處分，係指行政罰法第1條規定之沒入或第2條
9 各款規定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所謂管制性不利處
10 分，則包括限期改善或限期拆除（下命應負一定
11 作為義務之處分）等情形不合，亦與第229條第
12 2項第4款「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
13 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
14 處分而涉訟者。」之規定不符。綜上，本題情形
15 ，因再申訴決議書屬確認性質之行政處分，而非
16 屬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依上述行政訴訟法
17 第10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以高等行政
18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不因其裁罰處分僅罰鍰
19 2萬元而受影響。

20 乙說：應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21 (一)按行政機關為積極主動達成行政任務，除法律別
22 有規定外，原則上享有行政行為之選擇自由，此
23 包括選擇以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其他行政行為
24 之方式為之；如決定採行政處分方式，亦包括選
25 擇以數個或一個行政處分為之。又典型之下命處
26 分，效力本即包括形成及確認之效力（最高行政

1 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787 號裁定意旨參照)。如依
2 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得先就事實之認定作成一個
3 處分，再就形成法律效果部分作成另一個處分，
4 自無不可；但如行政機關以一個下命處分之方式
5 作成，亦不改變其本質。是故，除法律有特別規
6 定外，仍應適用一般之管轄規定。

7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
8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10
9 萬元以下罰鍰。」就性騷擾之調查結果，依同法
10 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如當事人不服，得向主管機
11 關提出再申訴。可認為依該法規定及目前一般實
12 務見解，行政機關適用同法第 20 條規定時，得先
13 就認定性騷擾之成立與否作成處分，之後再作成
14 罰鍰處分；但綜觀性騷擾防治法全文，並無限制
15 行政機關一定要等性騷擾成立之處分確定後，才
16 能作成罰鍰處分。故依前揭說明，行政機關適用
17 同法第 20 條規定，自得選擇要以數個或一個行政
18 處分為之。如依題旨，行政機關依同法第 20 條規
19 定對乙男裁處 2 萬元罰鍰，且處分之事實欄援用
20 決議書作為附件，將處分書併同附件之決議書送
21 達乙男，可認為行政機關是選擇採取一個行政處
22 分的方式，且該行政處分與一般行政罰之處分並
23 無不同，本即包括確認及形成效力，屬於下命處
24 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一般之管轄
25 規定。

26 (三)經查，從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1 及第 229 條第 2 項第 2、4 款的立法精神觀之，立
2 法者顯然有意以金額多寡，作為案件應歸高等行
3 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判斷依據。此外，
4 性騷擾防治法並無就行政法院之管轄為特別規定
5 ；性騷擾成立與否事件，固屬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6 ，但此毋寧是適用一般管轄規定之結果，解釋上
7 不足以認為性騷擾防治法有將該事件「專屬」高
8 等行政法院管轄之意。從而，依照一般管轄之規
9 定，於同法第 20 條事件，如行政機關先就認定性
10 騷擾之成立與否作成處分，當事人對該處分提起
11 行政訴訟時，因無從計算標的金額或價額，自應
12 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如行政機關以一個行政處
13 分（即下命處分）的方式，認定行為人構成同法
14 第 20 條之性騷擾，並處罰鍰；此時與一般行政罰
15 之情形並無不同，依該條規定罰鍰最高額度為 10
16 萬元，如別無其他加重情形，自屬行政訴訟法第
17 2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50 萬元
18 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應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19 ，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此乃依現行管轄規定運
20 作之當然結果，故本題乙男所提行政訴訟，應由
21 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22 四、初步研討結果：

- 23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相對多數
24 採乙說（實到 18 人，甲說：6 票、乙說：9 票）。
- 25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6 說（實到 26 人，甲說：4 票、乙說：17 票）。

1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決
2 議（實到 5 人，甲說：0 票、乙說：1 票）。

3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乙
4 說（實到 6 人，甲說：0 票、乙說：3 票）。

5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甲
6 說（實到 6 人，甲說：4 票、乙說：2 票）。

7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決
8 議（實到 10 人，甲說：5 票、乙說：5 票）。

9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0 我之前在內政部擔任 10 年的訴願委員，處理過一些這
11 樣的案件，印象深刻的是有些是分開來救濟，在此情形
12 下，認為是兩個獨立的處分，同時用一個公文書檢送。
13 當事人可能並沒有很清楚的區隔而籠統的對 2 萬元罰
14 鍰提起救濟，我覺得法官其實可以向當事人闡明是不是
15 對兩個處分都不服。後續就可以思考為兩個獨立的處分
16 聚合在一起，因為是獨立的處分，跟剛剛講的行政訴訟
17 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謂「附帶」是不一樣的
18 。如果當事人只提罰鍰救濟，我認為是獨立的處分，當
19 然就是以金額來考量案件的嚴重性；如果只針對認定「
20 性騷擾成立」部分救濟，我不認為這個獨立處分，適用
21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是認為
22 應該歸高行庭管轄。

23 如果對兩者都提起救濟，應該是一個已經被認定屬於高
24 行庭處理的性騷擾案件，附帶審理 2 萬元罰鍰的部分，
25 應併案由高行庭審理。

26 六、大會研討結果：

1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說：16 票、
2 乙說：3 票，決議採甲說。

3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13 票、
4 乙說：23 票，決議採乙說。

5 七、相關法條：

6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
7 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
8 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法
9 官 1 人獨任行之。」

10 (二)行政訴訟法：

11 1. 第 3 條之 1：「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
12 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
13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4 2. 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15 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
16 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二、因
17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
18 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19 3. 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4 款：「(第 1 項) 適
20 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21 轄法院。(第 2 項)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
22 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二、因
23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
24 訟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
25 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
26 涉訟者。」

1 (三)性騷擾防治法：

- 2 1. 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
3 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向加害
4 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
5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 2 項)前項直轄市、
6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
7 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
8 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
9 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
10 調查。(第 3 項)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11 ，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
12 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
13 通知當事人。(第 4 項)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14 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 5 項)機關
15 、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
16 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
17 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18 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 6 項)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19 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 20 2. 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
21 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 7 日內指
22 派委員 3 人至 5 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 1 人為小組
23 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
24 理。」
- 25 3. 第 20 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
26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1 4. 第 25 條第 1 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
2 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
3 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4 10 萬元以下罰金。」

5 八、參考資料：

6 (一)甲說參考判決：

7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88 號判決

8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統
9 顯示全文)



10
11 (二)乙說參考判決：

12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76 號判決

13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14 系統顯示全文)



15
16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91 號判決

- 1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 2 系統顯示全文)



3

4

1 提案四

2 一、提案機關：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甲依社會救助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經
5 主管機關調查其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事項後，核定符
6 合該縣市當年度低收入戶第三類資格（下稱原核定），並
7 通知甲。甲以其應符合低收入戶第一類資格之要件，檢
8 具相關證明文件對原核定提出申復。主管機關重為審查
9 後，仍認甲係具低收入戶第三類資格而以行政處分（下
10 稱原處分）維持原核定。甲不服原處分而提起訴願，遭
11 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聲明：1. 撤銷原處分及訴
12 願決定。2. 被告應作成核定原告生活扶助等級為低收入
13 戶第一類資格之行政處分。則甲所提起之行政訴訟應以
14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下稱高行庭）或高等行
15 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地行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16 院？

17 三、討論意見：

18 甲說：此為身分資格認定事件，應由高行庭為第一審管
19 轄法院（甲說參考資料 1）。

20 (一)按（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第
21 4 條第 1 項規定，以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22 予全家人口數後之數額是否低於該縣市當年度由
23 主管機關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作為判斷依
24 據；復依同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尚須
25 計算申請人之家庭財產金額，並調查申請人家戶
26 成員之居住設籍情形，而同法第 5 條之 1、第 5

1 條之 2 及第 5 條之 3 則規範家庭總收入之核認規
2 則與計算標準、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認定規
3 則及如何認定家人有工作能力等要件。主管機關
4 於辦理核定是否屬於（中）低收入戶之過程中，
5 均需就上開事項進行訪視、調查並予以審核後，
6 始得據以認定申報者之身分資格與低收入戶之要
7 件是否相符。又在主管機關核定人民符合低收入
8 戶資格之同時，為確保資源之有效分配，社會救
9 助法第 11 條第 2 項授權各地主管機關得依收入差
10 別訂定等級，將低收入戶資格進行分類（級），並
11 據此核發生活扶助金。

12 (二)觀諸【附錄】所示衛生福利部公告及低收入類別
13 條件一覽表，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低收入
14 戶分級規範彙整（提案機關製表）表，可知各地
15 自治規範就低收入戶分類（級）之審查，皆係依
16 據申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工作能力、總收入、
17 家戶動產及不動產之價值等而為審查，該等審查
18 事項實與人民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是否具（中）低
19 收入戶資格之事件並無二致。

20 (三)又題示甲起訴之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作成
21 核定原告生活扶助等級為低收入戶第一類資格之
22 行政處分。」足見此部分之訴訟標的係請求主管
23 機關作成特定身分資格之認定，難認與行政訴訟
24 法第 229 條第 2 項各款或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各
25 款規定情形相合，故不論此等社會給付行政之資
26 格認定造成人民財產上損害之金額多寡，均非屬

1 應歸地行庭管轄之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程序之事
2 件。

3 (四)目前實務上就人民不服主管機關否准其請求核定
4 具備(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所提起課予義
5 務訴訟，咸認係屬身分資格認定之事件，而應以
6 高行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參閱甲說參考資料
7 2)。則在主管機關就題示事件與核定是否具備(中)
8 低收入戶身分類型事件之審查事項均屬相同
9 之情況下，題示甲不服主管機關所為行政處分而
10 提起之行政訴訟，性質上亦屬身分資格之認定，
11 同理自亦應由高行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縱依目
12 前社會救助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不同級別低收入
13 戶間之差別所影響者，除生活扶助金之差額外，
14 並無其餘涉及政府應否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15 或以工代賑等非財產上扶助措施，然實務上就人
16 民請求主管機關核定其具低收入資格身分，而經
17 主管機關核定其乃中低收入資格之案例(請參閱
18 甲說參考資料3)，或人民請求主管機關撤銷關於
19 註銷其低收入身分資格同時改列其為中低收入戶
20 之行政處分事件(即請求回復低收入資格，請參
21 閱甲說參考資料4)，亦有由高行庭受理而為第一
22 審實體判決之案例。觀諸該等事件所涉之「低收
23 入戶」與「中低收入戶」間不同資格，其所生之
24 社會福利給付內容，皆係社會扶助金之差異，而
25 與其他非財產上扶助措施(亦即低收入戶與中低
26 收入戶在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

1 事項上，並未受到差別待遇) 無涉。足徵此種關
2 涉受扶助資格認定之行政處分，無論是否影響其
3 他非財產上扶助措施，其訴訟之本質均難認合於
4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或第 104 條之 1 第 1
5 項各款規定之事件。

6 (五)又人民訴請主管機關作成不同級別低收入戶之核
7 定處分，其目的係取得該級別低收入戶級別之資
8 格，核屬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至於其進而合併請
9 求主管機關給付不同級別之部分差額，乃基於資
10 格核定處分所衍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爭議事項，
11 而屬一般給付訴訟。此二個訴訟具有主從關係，
12 人民提起請求主管機關作成不同級別低收入戶核
13 定處分之課予義務訴訟，復合併請求不同級別之
14 部分差額，並不能因此使全案屬於應適用行政訴
15 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或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之事
16 件。

17 (六)結論：甲提起行政訴訟請求主管機關變更其低收
18 入戶級別之核定，性質上既屬身分資格認定之爭
19 議事件，無論其是否有合併請求不同低收入級別
20 間之生活扶助金差額，均難認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21 229 條第 2 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22 或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列應以
23 地行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程序事件，自應
24 由高行庭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25 乙說：此為公法上財產權涉訟事件，應以甲起訴請求所
26 爭執之生活扶助金之金額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1 請參閱乙說參考資料1)。

2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前
3 段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
4 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而該扶助以現金給
5 付為原則。又依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對該以
6 現金給付之生活扶助得由主管機關依收入差別訂
7 定等級。另由社會救助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可知
8 ，主管機關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
9 能力者，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
10 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同條第2項更規定主管機關
11 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
12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
13 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
14 服務與補助。足徵不同類（級）別之低收入戶間
15 ，除以現金為給付之生活扶助金之數額以外，其
16 餘非財產上之扶助措施均屬相同。

17 (二)低收入類（級）別之認定，固亦需經主管機關依
18 各地自治規範調查申請人家庭人口數及計入人口
19 之工作能力、總收入、家戶動產及不動產之價值
20 作為審查之依據，而與申請（中）低收入資格之
21 核定要件大致相符；惟低收入戶類（級）別之不
22 同，所涉之福利待遇差別，既僅關乎生活扶助金
23 、各項福利補助或津貼之金額，則此等屬於現金
24 給付範疇事項之爭議事件，自屬公法上財產權爭
25 訟事件。人民就此提起行政訴訟，即應依其請求
26 社會扶助相關扶助金、福利補助或津貼之差額定

1 其第一審訴訟之管轄權。

2 (三)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每
3 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目前
4 六都及各縣市就此皆採「一年一審」，其資格之存
5 續期間僅為 1 年（例如：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
6 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7 點），期間
7 屆滿前，各縣市主管機關應再次調查申請人最新
8 一年度的稅籍及財產資料，以確認其低收入戶、
9 中低收入戶資格類（級）別是否存續及是否有調
10 整之需求，則在此前提下，申請人之生活扶助費
11 補助金額得據各縣市訂定之核給金額而為計算，
12 乃屬可得透過計算而具體特定之事項。

13 (四)關於社會救助法所規範之（中）低收入戶「身分
14 資格」，乃國家在照顧經濟上弱勢族群時，為合理
15 資源分配，而授權各地主管機關依受扶助者之經
16 濟能力及需受保護之程度之狀況，以區別其得請
17 領扶助金之數額而訂定之核給標準，與賦予或核
18 給人民特定專業資格之身分資格的核定有別。況
19 人民不服主管機關否准其請求核定為低收入戶或
20 中低收入戶處分之訴訟事件，之所以被認為係身
21 分資格之認定而屬於高行庭管轄之通常程序事件
22 ，主要原因在於此等資格認定所影響者，非僅關
23 乎得否請領各項福利補助或津貼等公法上財產關
24 係，尚涉及政府應否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
25 以工代賑等非財產上的扶助措施，故非屬行政訴
26 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1 序之事件，亦非同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
2 列應以地行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程序事件
3 （請參閱乙說參考資料 2），而此與題設甲因請求
4 主管機關作成低收入戶級別更動核定處分之情形
5 有別，殊難比附援引。

6 (五)另從人民救濟途徑觀之，題設事件涉及本需國家
7 為福利給付予以照顧之低收入戶人民之請求，如
8 認該請求低收入戶級別更動核定事件均應由高行
9 庭受理，則在現行訴訟制度下，人民對於高行庭
10 第一審管轄案件有所不服而提起上訴，需強制律
11 師代理，無異限制了此類事件當事人尋求救濟之
12 審級利益。

13 (六)結論：原處分認甲係第三類別低收入戶，固與甲
14 所主張之低收入戶類別有所不同，然主管機關已
15 認定甲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資格，且甲爭執其低收
16 入戶身分類（級）別之認定，僅關乎其得以請領
17 之各項福利補助或津貼，而屬公法上財產關係事
18 件，自應依其請求級別更動後涉及之社會扶助金
19 之差額數額定其第一審管轄。如甲於起訴時未一
20 併請求級別更動後之差額金額，或未提出級別更
21 動後，所得請領之社會扶助金之具體差額，由前
22 (三)所述可知，甲請求變更低收入戶類（級）別後
23 ，所欲請求之生活扶助金等差額，係可透過計算
24 而具體特定之事項，法院就此等事項自應闡明令
25 其補正此部分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爭議之金額，
26 以判斷是否屬於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及第

1 104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事件，而定其第一
2 審管轄權。

3 四、初步研討結果：

4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5 說（實到 18 人，甲說：17 票、乙說：0 票）。

6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7 說（實到 24 人，甲說：13 票、乙說：8 票）。

8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9 說（實到 6 人，甲說：6 票、乙說：0 票）。

10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11 說（實到 6 人，甲說：0 票、乙說：5 票）。

12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13 說（實到 5 人，甲說：5 票、乙說：0 票）。

14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甲
15 說（實到 9 人，甲說：5 票、乙說：3 票）。

16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7 本提案我認為屬於身分的認定，所請求的生活扶助金金
18 額的差異，事實上只是它延伸的一個效果。很多制度的
19 資格判定，後續都會連結到財產請求，譬如說家庭的經
20 濟狀態經認定為哪一種等級的低收入戶，包括學雜費、
21 醫療費、社宅、租屋補貼、學校清寒獎助學金的申請等
22 ，這些都跟整個家庭的經濟狀態會有連結。所以我們不
23 能把這些連結予以財產化，它其實是一個身分、法定資
24 格的認定。

25 六、大會研討結果：

26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說：24 票、

1 乙說：0 票，決議採甲說。

2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32 票、

3 乙說：2 票，決議採甲說。

4 七、相關法條：

5 (一)社會救助法

6 1. 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7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
8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
9 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
10 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2 項)前項所稱最低生
11 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
12 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
13 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
14 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
15 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3 項)前項最低生活費
16 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
17 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
18 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
19 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第 4 項)第 1 項所定家庭財
20 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21 項)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
22 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6
2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
24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
25 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
26 予限制。」

1 2. 第 4 條之 1：「(第 1 項)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
2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核認
3 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
4 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
5 不得超過前條第 3 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
6 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7 。(第 2 項)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
8 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 2 項、第 3
9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第 3 項) 第 1 項第 2 款
10 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
11 定之。」

12 3. 第 5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1 項及前條所定家庭
13 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14 ：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
15 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 3 款以外，
16 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17 2 項)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
18 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
19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 3 項) 第 1 項各款人員有
20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
21 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
2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
23 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
24 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
25 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
26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

1 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
2 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
3 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
4 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
5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
6 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7 4 項）前項第 9 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
8 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項）直轄
9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 3 項第 4
10 款及第 9 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11 』

- 12 4. 第 5 條之 1：「（第 1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13 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14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
15 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
16 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7 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
18 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
19 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
20 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
21 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
22 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3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
24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 55 歲以上經公立就
25 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 3 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
26 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

1 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
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但依
3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
4 定參加建教合作計畫所領取之職業技能訓練生活津
5 貼不予列計。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
6 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2
7 項) 前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 及第 1 目之 3 工作收入
8 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
9 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
10 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
11 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第 3 項)
12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之 2、第 1 目之 3 及第 2 目工作
13 收入之計算，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或 60 歲以上未滿
14 65 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
15 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 4 項) 第
16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17 之。(第 5 項)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
19 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0 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 21 5. 第 5 條之 2：「(第 1 項)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
22 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23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
24 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
25 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
26 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

1 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
2 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未產生經濟效益
3 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六、因
4 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5 及林業用地。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
6 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項
7 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9 6. 第 5 條之 3：「(第 1 項)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1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11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
12 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
13 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14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
15 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
16 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
17 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
18 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
19 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20 七、受監護宣告。(第 2 項) 依前項第 4 款規定主張
21 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 1
22 人為限。(第 3 項)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
23 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4 (二)附錄：衛生福利部公告及低收入類別條件一覽表，及直
25 轄市、縣(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彙整表。

26 八、參考資料：

1 (一)甲說參考資料

- 2 1.(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267 號判決。
3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4 系統顯示全文)



5

- 6 (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11號判決。
7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8 系統顯示全文)



9

- 10 2.(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46 號裁定。
11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12 系統顯示全文)



1

2 (2)10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3 提案三決議。

3

4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5 系統顯示全文)

5



6

7 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60 號判決。

7

8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9 系統顯示全文)

9



10

11 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1 號判決。

11

12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

1

系統顯示全文)



2

3 (二)乙說參考資料

- 4 1.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80 號裁定。
5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6 統顯示全文)



7

- 8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297 號裁定。
9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10 統顯示全文)



11

1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2 號裁定。
2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3 統顯示全文)



4
5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89 號裁定。
6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7 統顯示全文)



8
9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718 號裁定。
10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11 統顯示全文)



1

2 (6)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6 號裁定。

3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4 統顯示全文)

4



5

6 (7)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04 號裁定。

7

(掃描下方QR-Code,即可連結至司法院外網裁判書系
8 統顯示全文)

8



9

10 2. 初任行政法院法官辦案參考手冊Ⅱ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撰) 第 14 講, 第 12 至

1 13 頁。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5研討結果多數決議)。

3. 依社會救助法申請列入某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主管機關審核作成否准處分，不服所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因此等資格的認定，所影響非僅關乎得否請領各項福利補助或津貼等公法上財產關係，尚涉及政府應否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非財產上的扶助措施，並非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列各款簡易事件，為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通常事件（10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3研討結果多數決議）。
4. 同理，類似「停業」、「歇業」、「沒入」、「吊扣」、「吊銷執照」等不利益處分，或關於社會給付行政身分的認定，不論處分造成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財產上損害是否未逾（舊法）40萬元，均非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的訴訟。但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貨價1倍3萬元之罰鍰並沒入貨物，關於沒入貨物部分，109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多數決議又認為，受沒入處分之貨物有其財產價值，且低於（舊法）40萬以下，屬舊法第229條第2項第3款之簡易事件，而罰鍰與遭沒入之貨物價值總計在（舊法）40萬以下，該事件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屬簡易事件。
5. 不論如何，須特別注意的是，行政訴訟法112年8月15日修正施行後，依新法規定，前述「禁止營業」或「禁止經營」、「沒入銷燬」、「停業」、「歇業」、「沒入」、「吊扣」、「吊銷執照」等，不論是屬罰鍰以外之其他裁罰性處分，或屬管制性不利處分，即使非行政訴訟法

第 229 條第 2 項所稱之簡易事件，但依同法第 104 條之 1 但書第 2 款規定，仍屬地方行政法院所管轄之第一審通常事件（另可參照該條款規定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立法說明）。

6. 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的訴訟，不以人民訴請國家為公法上財產給付（通常為社會給付事件，例如勞保給付）為限，包括（廣義）國家基於公法上法律關係向人民為財產上請求（例如學校向自願退學的公費學生依行政契約請求償還公費津貼）。

7. 社會法上的社會給付（福利）行政衍生的公法爭議（勞保、農保、就業保險、健保；國民年金；育兒、房屋津貼等各項社會補助；社會救助），通常未逾（舊法）40 萬元，由此可見，地方行政法院，是以法治國原則落實社會國原則的第一線守護者。

(四)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

1.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的「環境講習」，是本款所稱輕微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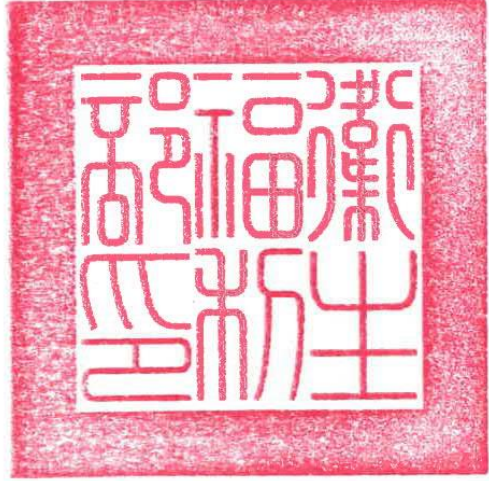
2.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令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並「命幾日內將處理情形回覆被告機關」、依建築法規定，限「文到一定期限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或「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等，均非本款所稱輕微處分（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 5 研討結果多數決議）。同理，依各樣行政法規而「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姓名或名稱」、「廠商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限期命改

【附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號



主旨：公告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條之1第1項、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4,230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8萬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358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

每月不超過2萬1,345元；動產限額每人以12萬元為限；不動產限額每戶537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部長 薛瑞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A號



主旨：公告112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第4條之1第1項、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112年福建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3,103元；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戶(4口內)4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0萬元；不動產限額每戶28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1萬9,655元；動產限額每戶(4口內)60萬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增加15萬元；不動產限額每戶420萬元。申請人原符合111年中低收入戶，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不動產)限額規定之限制。
- 三、「無扶養能力」動產及不動產限額，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

部長 薛瑞元



112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12 年 最低生 活費
臺灣省	第 1 款		第 2 款		14,230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臺北市	第 0 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19,013
	全戶均無收入。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2,308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高雄市	第 1 類		第 2 類		14,419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3，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新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16,000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臺中市	第 1 款		第 2 款		15,472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臺南市	第 1 款		第 2 款		14,230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桃園市	第 1 款		第 2 款		15,977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福建省 (金門縣、連江縣)	第 1 款		第 2 款		13,103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112 年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58 萬元
臺北市	19,013 元	每人每年 15 萬元	765 萬元
新北市	16,000 元	每人每年 9 萬元	420 萬元
桃園市	15,977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87 萬元
臺中市	15,472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2 萬元
臺南市	14,230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58 萬元
高雄市	14,419 元	每人每年 8 萬元	362 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3,103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4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 萬元	280 萬元

112 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最低生活費 1.5 倍)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37 萬元
臺北市	27,162 元	每人每年 16 萬元	906 萬元
新北市	24,000 元	每人每年 13 萬 5,000 元	630 萬元
桃園市	23,96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80 萬元
臺中市	23,208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3 萬元
臺南市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37 萬元
高雄市	21,629 元	每人每年 12 萬元	543 萬元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19,655 元	每戶 (4 口內) 每年 60 萬元， 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5 萬元	420 萬元

112 年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

省市別	低收入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 (扶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最低生活費 14,23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040 元/人/月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第 3 款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臺北市		(最低生活費 19,013 元/人/月)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18 歲以上在學)
	第 0 類	19,013 元/人/月；第 3 口 (含) 以上 14,270 元		
	第 1 類	14,270 元/人/月		
	第 2 類	7,370 元/戶/月	7,770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第 3 類		7,070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高雄市		(最低生活費 14,419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類	12,813 元/人/月		
	第 2 類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第 3 類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新北市		(最低生活費 16,00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2,393 元/人/月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第 3 款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臺中市		(最低生活費 15,472 元/人/月)	(16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103 元/人/月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臺南市		(最低生活費 14,230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1,103 元/人/月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桃園市		(最低生活費 15,977 元/人/月)	(15 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12,218 元/人/月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2,802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福建省		(最低生活費 13,103 元/人/月)	(無)	(高中職以上在學)
	第 1 款	8,190 元/人/月(第 3 口以上 6,358 元)		
	第 2 款	6,358 元/戶/月	國中(小)就學生活扶助 2,155 元/人/月。	6,358 元/人/月
	第 3 款			6,358 元/人/月

備註：

- 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依社會救助法第八條規定，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112 年基本工資每月 26,400 元)。
- 低收入戶內同一輔導對象，若兼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雙重身分，依各該福利別規定，可擇優領取，不得重複。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低收入戶健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同法第 49 條規定，第 5 類應自行 (部分) 負擔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補助。
- 低收入戶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由各級政府分擔補助。

壹、社會救助法

一、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

第一項：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五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第一項：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第二項：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貳、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告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566-103.html>

生活扶助

- 最新消息
- 1957福利諮詢專線
- 救助現況
- 救助措施
- 救助統計
- 法令解釋
- 常見問答
- 相關法規
- 出版品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瀏覽人數：155833

首頁 / 生活扶助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顯示條件查詢

共 47 筆資料，第 1/3 頁， 1 2 3 ▶ ⏪

- 113年臺灣省及福建省低/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公告 112-09-26
- 訂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範圍」 111-11-28
- 112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限額、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類別條件一覽表 111-10-27
- 112年臺灣省及福建省低/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公告 111-09-20
- 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限額、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類別條件一覽表 110-12-25
- 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10-10-14
- 111年福建省及臺灣省低/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等公告 110-09-14
- 110年度1-6月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計畫預算執行報告 110-08-09
- 110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110-03-25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1	臺北市低收入戶分類標準公告		<p>臺北市低收入戶共分 5 類, 詳述如下:(112 年)</p> <p>一. 第 0 類, 全戶均無收入。每人可領取 19,013 元生活扶助費; 第三口(含) 以上領 14,270 元。</p> <p>二. 第 1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0 元, 小於等於 2,308 元。每人可領取 14,270 元生活扶助費。</p> <p>三.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 小於等於 8,079 元。</p> <p>1. 全戶可領取 7,37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p> <p>2.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加一口, 該家戶增發 7,770 元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p> <p>3. 如單列一口(即戶內僅有 1 低收入戶輔導人口)18 歲以下之兒童或少年, 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370 元。</p> <p>四.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 小於等於 11,541 元。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 每增</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7,070 元生活扶助費。</p> <p>五. 第 4 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541 元，小於等於 19,013 元。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4,370 元生活扶助費。</p>
1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 27 條	<p>低收入戶分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其條件如下：</p> <p>(一)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p> <p>(三)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2	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	第 12 點	<p>第一項：</p> <p>依本法(編按：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2</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 容
	活扶助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		<p>項，生活扶助給付依家庭收入所定之差別等級如下：</p> <p>(一)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非予救助不能生活者。</p> <p>(二)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占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者。</p> <p>(三)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p> <p>第一項：</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非予救助不能生活之標準，應依其生活情況、所處境遇、福利資源匱乏程度及實際需求等事項綜合評估之。</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3	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第 3 條	<p>第一項：</p> <p>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依家庭人口工作能力、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審核，分為下列四類：</p> <p>一、第一類：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p> <p>二、第二類：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p> <p>三、第三類：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準者。</p> <p>四、第四類：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p> <p>第二項： 前項所稱一定財產、動產及不動產之最低標準，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p>
4	桃園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第 15 點	<p>第一項： 本市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分下列等級： (一)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 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三)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 容
			<p>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p> <p>第二項： 適用本法(編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第 9 款案件之生活扶助等級，得由本府社會局參酌申請人及其戶內成員生活情、工作人口等因素核定，不受前項之限制。</p>
5	新竹市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	第 2 條	<p>第一項： 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本法(編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一項規定者，並依家庭人口工作能力、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條件，分為下列三款：</p> <p>一、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且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p> <p>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已達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但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p> <p>第二項：</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前項各款之動產及不動產均須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家庭財產金額。</p> <p>第三項： 本辦法所稱中低收入戶，係指本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者。</p>
6	苗栗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辦法	第3條	<p>低收入戶等級審核條件如下：</p> <p>一、第一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第二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p> <p>三、第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7	南投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審核作業規定	第12條	<p>鄉(鎮、市)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初審後，依下列順序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請本府核定；中低收入戶審定後，並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p> <p>(一)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二) 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四)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p>
8	嘉義縣低收入戶調查作業及生活扶助要點	第 9 點	<p>第一項：</p> <p>符合低收入戶資格案件，應按其不同境況，依下列各款規定審定其等級。年度總清查案件並需依下列款別順序繕具控管名冊，由各公所送本府複查核定之：</p> <p>(一) 第一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其現住屋及所座落之基地公告現值合計未超過十萬元者，視為無財產）。</p> <p>(二) 第二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 容
			<p>三分之二以下。</p> <p>(三) 第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p>第二項： 前項各款所稱工作能力，依本法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認定之。</p>
9	屏東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第 8 點	<p>低收入戶等級審核條件如下：</p> <p>(一)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10	基隆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 14 條	<p>第一項：</p> <p>各區公所應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查核定後，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送本府備查，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第二項：</p> <p>低收入戶者，依下列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扶助等級繕具名冊：</p> <p>一、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p> <p>三、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11	花蓮縣社會救助調查作業要點	第 12 點	<p>第一項：</p> <p>公所應於審定低收入戶後，依下列各款順序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請本府核定，並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p> <p>(一)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p>第二項： 經調查審定結果不符前項規定，因有個別困難需特殊考量者，得依實際情況專案簽核予以救助。但本府社工員應列管追蹤，境況有改善時，應立即陳報，並於查明屬實後，停止補助。</p>
12	臺東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	第 11 條	<p>鄉(鎮、市)公所應於低收入戶審定後，依下列順序繕具社會救助調查名冊報請本府核定後，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p> <p>一、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p> <p>二、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13	連江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暨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	第 4 點	<p>第一項：</p> <p>本市四、本縣低收入戶之生活扶助等級詳如下列：</p> <p>(一)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p> <p>(二)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p> <p>(三)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p> <p>第二項：</p> <p>本法(編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若情形特殊經本府派員訪視以專案簽准，得依實際家庭生活情況核定生活扶助標準，不受前項限制。</p>
14	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	第 2 點	<p>第一項：</p> <p>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係指設籍本縣，並經本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要點		<p>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以下者，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第二項：</p> <p>符合前項低收入戶扶助等級如下列：</p> <p>(一) 家庭計算人口（以下簡稱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p> <p>(二)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者。</p> <p>(三)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p> <p>第三項：</p> <p>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p>
15	澎湖縣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	第 20 點	<p>第一項：</p> <p>各公所應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初查後，依村里、款別順序繕具初查符合規定之低</p>

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低收入戶分級規範

編號	地方自治團體 法規名稱	規範條項	內容
	活扶助作業要點		<p>收入戶調查名冊，送本府複查核定之：</p> <p>(一)低收入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以下。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p>(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上，且未超過一點五倍。</p> <p>第二項：</p> <p>低收入戶與其他非直系血親親屬共同生活者，本府得依其生活條件、家居環境、工作收入酌予調整申請人核定款別。</p>

1 提案五

2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土地所有人就其所有土地之特定範圍提起確認公用地
5 役關係不存在之訴，被告即行政機關否認之，於不涉及
6 建築法指定建築線或作成行政處分之情況下，此類單純
7 確認土地上公用地役關係存否，是否屬於公法上財產關
8 係之訴訟？（問題一）如認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9 ，應如何判斷標的之價額？（問題二）？

10 三、討論意見：

11 問題一：

12 甲說：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13 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5 條關
14 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
15 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
16 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
17 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
18 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
19 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
20 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
21 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
22 由使用收益，可知私有土地上所形成之供不特定
23 公眾通行之用的道路，在公法上如認已成立公用
24 地役關係存在，此將限制該土地之所有權人財產
25 權之行使，致其有忍受不特定公眾通行其土地之
26 義務。足見公用地役關係限制該土地所有權人財

1 產權之行使，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且涉
2 訟土地面積（即通行面積）具體可得特定，應依
3 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第 229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判斷標的之價額，以明適用
5 高等行政訴訟庭通常訴訟程序、地方行政訴訟庭
6 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

7 乙說：不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8 公用地役關係乃土地所有人有忍受不特定公眾通
9 行其土地之義務，不特定公眾有無通行權益，並
10 無法具體計算其金額或價額；且依社會救助法第
11 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可知，未產生經濟效益之
12 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不列入家庭之不動
13 產計算，可見公用地役關係未必產生經濟效益，
14 應非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15 問題二：

16 甲說：應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標的價額。

17 依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
18 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
19 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
20 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
21 理徵收給予補償。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22 項第 3 款、第 2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涉訟標
23 的金額或價額，僅在判斷行政法院管轄及所應適
24 用之程序，標準簡單明確即可。考量公用地役關
25 係是一種類似徵收之侵害，公告土地現值作為衡
26 量土地所有權轉移之計算依據，且已登載於土地

1 登記謄本，故應以涉訟土地面積（即通行面積）×
2 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判斷標的價額之基礎，較為
3 簡便妥適。

4 乙說：應參酌不動產役權價值之方式計算標的價額。

5 因公用地役關係與民法第 851 條之不動產役權關
6 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
7 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關於估算不動產
8 役權價值之規定，以涉訟土地面積（即通行面積
9 ）×起訴時之申報地價×4%×7 年，核定因公用地役
10 關係涉訟土地之標的價額。

11 四、初步研討結果：

12 問題一：

13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14 甲說（實到 17 人，甲說：11 票、乙說：1 票）。

15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16 甲說（實到 25 人，甲說：23 票、乙說：1 票）。

17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18 乙說（實到 5 人，甲說：1 票、乙說：3 票）。

19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多數採

20 甲說（實到 6 人，甲說：3 票、乙說：0 票）。

21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22 乙說（實到 5 人，甲說：1 票、乙說：4 票）。

23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24 甲說（實到 10 人，甲說：9 票、乙說：1 票）。

25 問題二：

26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相對多

1 數採甲說（實到 17 人，甲說：7 票、乙說：4 票）。

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相對多
3 數採甲說（實到 25 人，甲說：12 票、乙說：4 票）。

4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
5 決議（實到 5 人，甲說：0 票、乙說：0 票）。

6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
7 決議（實到 6 人，甲說：1 票、乙說：2 票）。

8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9 甲說（實到 5 人，甲說：4 票、乙說：1 票）。

10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
11 甲說（實到 10 人，甲說：8 票、乙說：1 票）。

12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3 本提案以原告的角度看，是在爭訟完整的土地處分權；
14 事實上，不應該用原告的角度看，應該實質認定是通行
15 權爭議，也就是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不存在的確認訴訟。
16 類此公用地役關係案件非常多，譬如特定的住戶或者是
17 工廠，可能因為地主否認公用地役關係存在、並且欲處
18 分該土地，而使其無路可走、或是工廠停擺，對於經濟
19 效益的影響是很可觀的，甚至影響整個地區的發展。絕
20 對不能僅以涉及公用地役關係爭議的土地的地價多少
21 ，來評斷本案的重要性。所以我認為通行權事件，不能
22 簡化為財產權事件。

23 雖然我的結論比較傾向乙說，但乙說的理由前半段提及
24 不特定公眾有無通行權益，無法具體計算其金額或價額
25 ，大致上沒錯，就是說它的地價或價額難以簡單地以地
26 價來估算；可是理由後半段「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1 第 1 項第 2 款可知，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具公用地役關係
2 之既成道路，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可見公用地役
3 關係未必產生經濟效益，應非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4 的推論，好像有點怪怪的，所以我對乙說的理由不完
5 全贊同，但結論是一致的。

6 六、大會研討結果：

7 因本提案涉及是否屬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
8 爭議，經表決提交 113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討
9 論(表決結果，實到 70 人，贊成 58 人)。

10 七、相關法條：

11 (一)行政訴訟法

12 1. 第 104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
13 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
14 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
15 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16 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
17 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
18 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
19 ，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20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
21 院管轄之事件。(第 2 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
22 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23 2.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4 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 2
25 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
26 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

1 ，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
2 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
3 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
4 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
5 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
6 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
7 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
8 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
9 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第 3 項）前項所
10 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
11 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第 4 項）第二
12 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
13 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
14 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
15 轄。」

16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規定：「(第 1 項)申請他項權利登
17 記，其權利價值為實物或非現行通用貨幣者，應由申請
18 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新臺幣，填入申請書適當欄
19 內，再依法計收登記費。(第 2 項)申請地上權、永佃
20 權、不動產役權、耕作權或農育權之設定或移轉登記，
21 其權利價值不明者，應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內自行
22 加註，再依法計收登記費。(第 3 項)前二項權利價值
23 低於各該權利標的物之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
24 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分之四時，以各該權利標的物之
25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房屋現值百
26 分之四為其一年之權利價值，按存續之年期計算；未定

- 1 期限者，以七年計算之價值標準計收登記費。」
- 2 八、參考資料：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
- 3 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參考資料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3 號

2 一、提案機關：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二、法律問題：

4 原告主張其所有甲地號土地為袋地，被告所有乙地號土地與之相鄰
5 ，原告主張通行被告所有乙地號土地為損害鄰地最少之處所，故起
6 訴聲明一：確認原告所有甲地號土地對被告所有乙地號土地內如附
7 圖所示編號乙 1 部分面積 100 平方公尺之位置有通行權存在，被
8 告並不得在前開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
9 人車通行之行為；又原告主張有設置管線之必要，並聲明二：前項
10 通行範圍應准許原告裝設管線。

11 問題(一)：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

12 問題(二)：聲明二之訴訟標的價額如何核定？

13 三、討論意見：

14 問題(一)：

15 甲說：被通行土地所有價值核定計算之。

16 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
17 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故而被通行土地面
18 積減少之範圍無異是鄰地增加通行之受益面積，故而原告因起訴
19 受到之利益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意旨，
20 在無交易價額情形時，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故
21 需通行土地人為原告時，其所受利益即是被通行土地之範圍，故
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被通行土地面積×當年度土地每平方公尺公
23 告現值為計算核定通行需要地之利益。

24 乙說：參酌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

25 (一) 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在土地所有人方面，為其所有權之擴張
26 ，在鄰地所有人方面，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參照民事訴
27 訟法第 77 條之 5 規定之法意，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如
28 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
29 準；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
30 為準（最高法院 78 年台抗字第 355 號判例意旨參照）。

1 (二) 再者，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且未定期限時，應可參
2 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
3 規定，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四為其 1 年之權利價值，未定期
4 限者並以 7 年計算其價值（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
5 裁定意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其所有甲地號土地就
6 被告所有同段乙地號土地乙 1 部分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並不得
7 在前開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
8 通行之行為，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甲地號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
9 價額為準，而非以通行鄰地之面積為計算基準。故核定甲地號
10 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應為：甲地號土地（起訴時）每平方
11 公尺申報地價×需通行地號總面積×4%×7 年＝訴訟標的價額。

12 (三) 至於聲明第 1 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
13 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係請求被告容忍原
14 告妨害其所有權，為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故無須合併
15 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此部分不論甲說或者乙說均持相同意見），
16 併此說明。

17 問題(二)：

18 甲說：原告訴之聲明二請求在准許通行範圍內設置管線，此項聲明之
19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通行土地因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安置價
20 值為準，故應採用與袋地通行相同計算標準核定之。

21 乙說：因被安置管線土地所增價值不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12 規定，以同法第 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
23 加十分之一即 165 萬元定之。

24 初步研討結果：

25 問題(一)：採乙說。

26 問題(二)：採甲說。

27 四、審查意見：

28 問題(一)：採增列丙說，理由如下：

29 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因
30 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 851 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

1 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2 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之規定，以乙地（供役地）於起訴
3 時之申報地價×100 平方公尺（通行面積）×4%×7 年，核定本
4 件甲地（需役地）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至聲明第 1 項
5 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
6 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
7 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併此敘明。

8 問題(二)：採甲說，補充理由如下：

9 原告並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在乙地安設管線所增加
10 之價額，因管線安設權與鄰地通行權均係利用鄰地而增加自己
11 土地之利益，而在鄰地地面下安設管線與在地面上通行之位置
12 又大致相近，應採上開丙說核定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價額方法
13 ，來核定管線安設權之訴訟標的價額。

14 五、研討結果：

15 問題(一)：

16 (一)增列丁說：以土地因通行所增加之價值計算，但增加價值應以鑑
17 定來做認定依據，不可直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來做
18 認定。

19 (二)審查意見修正如下：將乙說理由(一)列為審查意見理由(一)，原
20 審查理由改列為理由(二)。

21 (三)多數採修正後之審查意見（實到 76 人，採乙說 0 票，採修正後
22 之審查意見 62 票，採丁說 6 票）。

23 問題(二)：

24 (一)增列丙說：訴訟標的價額依問題(一)採競合之方法計算最高之數額
25 ，只計算一次，不合併計算。

26 (二)多數採審查意見（實到 76 人，採審查意見 60 票，採乙說 0 票
27 ，採丙說 5 票）。

28 六、相關法條：

29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第 77 條之 5、第 77 條之 12，民法第 786
30 條、第 787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

1 七、參考資料：

2 資料 1（問題(一)甲說）

3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574 號裁定要旨：

4 查本件當事人原審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判決所確認為通行權面積
5 7.65 平方公尺，按 109 年 1 月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9,200
6 元計算，核定為 146,88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 2,325 元。

7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潮補字第 175 號裁定要旨：

8 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請
9 求確認通行權面積 1.66 平方公尺，按 109 年 1 月公告現值每平方
10 公尺新臺幣 6,700 元計算，核定為 11,122 元。

11 資料 2（問題(一)乙說）

12 (一)最高法院 78 年台抗字第 355 號判例。

13 (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裁定要旨：

14 原法院以：抗告人上開聲明(一)前段部分，係主張 96 地號土地之鄰
15 地通行權，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
16 ，因該土地所增價額不明，乃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49 條第 3 項有
17 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以 96 地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四為
18 其 1 年之權利價值，以 7 年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核定鄰地通行訴
19 訟標的價額為 752,773 元（計算式：申報地價 720×面積
20 3,734×4%×7=752,773）……抗告論旨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相
21 對人林○○等三人提供其通行使用之土地及相對人通行其所有土地
22 範圍申報地價計算云云，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求予
23 廢棄，非有理由。

24 (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762 號裁定。

25 (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補字第 566 號裁定。

26 (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719 號裁定。

27 (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09 年度南簡補字第 218 號裁定。

28 資料 3（問題(二)甲說）

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補字第 490 號裁定。

30 資料 4（問題(二)乙說）

- 1 (一)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補字第 648 號裁定。
- 2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 109 年度屏簡字第 403 號裁定要旨
- 3 :
- 4 關於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關於
- 5 原告請求管線安設權部分，本院前經發函請原告陳報本件管線安設
- 6 權所獲利益若干，若未查報價額，則訴訟標的為不能核定，依民事
- 7 訴訟法第 77 條之 12 規定以 165 萬元核定之。

1 提案六

2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無本案訴訟繫屬之
5 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及保全證
6 據事件，應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或以法官 1 人獨任行
7 之？

8 三、討論意見：

9 甲說：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10 (一)查行政法院組織法（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3
11 條第 1 項修法理由謂：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12 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13 及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
14 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均以法官 3 人合議行
15 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
16 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由法官 1 人
17 獨任行之，爰修正第 1 項規定。

18 (二)則此類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地方行政
19 訴訟庭既無本案訴訟繫屬，即非屬簡易訴訟程序
20 、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自無
21 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22 故就此情形，當應回歸該項本文規定，以法官 3
23 人合議行之。

24 乙說：應參照（應繫屬）本案訴訟或相關訴訟之法院組
25 織，決定之。

26 (一)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是為保全當事人

1 提起本案訴訟之權利及證據，而附隨於本案訴訟
2 之聲請事件，兩者具有主從之關係；於行政訴訟
3 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地方行政訴訟庭已有合議
4 庭配置之情況下，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
5 應參照（應繫屬）本案訴訟之法院組織，以決定
6 其應合議或獨任審理，避免因本案訴訟之繫屬先
7 後、當事人是向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
8 庭提出聲請，而異其法院組織，或產生輕重失衡
9 之現象。

10 (二)例如公民投票訴訟係以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
11 審管轄法院，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但於起訴前
12 ，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
13 訴訟庭聲請保全證據；故保全證據之第一審管轄
14 法院可能為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
15 而保全證據程序非屬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所列應
16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若由地方行政訴訟庭
17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仍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其裁
18 定應以合議庭為之。

19 (三)另關於因有急迫情形，於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後
20 ，或為標的所在地管轄，而向地方行政訴訟庭聲
21 請之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行政訴訟法
22 第 175 條第 2 項、第 294 條第 1 項、第 300 條但
23 書參照），仍應以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管轄法
24 院為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
25 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決定法院為合議
26 或獨任組織。倘本案訴訟管轄法院尚未確定（如

1 原處分包含罰鍰及附帶不利處分，而僅就其中一
2 部聲請停止執行)，可依暫時權利保護、保全證據
3 之聲明，決定法院為合議或獨任組織；又或無（
4 應繫屬）本案訴訟（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海關
5 緝私條例第 49 條之 1）情形，則可依相關訴訟（
6 如債務人對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管轄法院決定
7 之。至於遇有無從或難以判斷應繫屬之本案訴訟
8 情形（如訴訟標的價額尚待核定），參酌行政訴訟
9 法第 2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誤行通常訴訟程序之
10 效果，類此情形宜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較嚴謹
11 周密，對於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亦無欠缺，以期暫
12 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之順行。

13 丙說：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

14 (一)查行政訴訟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時，總說
15 明敘明係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及使公法事件陸
16 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而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
17 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
18 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
19 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
20 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
21 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
22 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嗣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再次
23 修正時，總說明更指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24 決議，建構堅實之訴訟結構，現代合理而有效率
25 之行政訴訟制度，應以第一審行政法院為事實審
26 中心，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將改於

1 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在訴訟法上
2 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
3 審級。

4 (二)準此，行政訴訟法自 100 年修法以來，在各地方
5 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
6 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
7 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
8 理，另受理交通裁決事件；故依行政訴訟法第 232
9 條（第 1 項）、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10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判案件，除聲請法官迴避
11 事項應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外，餘概以法官 1 人
12 獨任行之，則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112 年 8
13 月 15 日）施行，立法者並無變更原有事件法院組
14 織之意思，仍應依循原有法院組織，以法官 1 人
15 獨任行之為宜。

16 (三)復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具有急迫性，參
17 酌行政訴訟法第 175 條第 2 項、第 294 條第 1 項
18 、第 300 條但書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證據有滅
19 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為求執行便利，如責其必
20 向本案管轄法院為聲請，或恐坐失時機，難以貫
21 徹保全執行之目的；亦即，此類無本案訴訟繫屬
22 之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既具有急迫性
23 ，當宜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較符合立法旨趣。

24 四、初步研討結果：

25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6 說（實到 18 人，甲說：0 票、乙說：17 票、丙說：0

1 票)。

2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3 說(實到 22 人，甲說：0 票、乙說：20 票、丙說：1
4 票)。

5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6 說(實到 5 人，甲說：0 票、乙說：5 票、丙說：0 票
7)。

8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未作成決
9 議(實到 6 人，甲說：0 票、乙說：3 票、丙說：3 票
10)。

11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12 說(實到 5 人，甲說：4 票、乙說：1 票、丙說：0 票
13)。

14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甲
15 說(實到 10 人，甲說：10 票、乙說：0 票、丙說：0
16 票)。

17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18 由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的文義太清楚，導致於要作
19 其他的解釋就有困難，因為對法院法庭的組成有高度的
20 要求，故以法律加以明定。當初立法時或許沒有想清楚
21 ，導致現在這個局面。

22 如果採乙說，會有一個疑義，就是如何在一個單純請求
23 保全事件中，去斷定本案訴訟或相關訴訟未來應該適用
24 的程序？我覺得在技術上有其困難之處。

25 六、大會研討結果：

26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說：1 票、乙

1 說：21 票、丙說：0 票，決議採乙說。

2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3 票、乙
3 說：35 票、丙說：2 票，決議採乙說。

4 七、相關法條：

5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
6 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
7 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法官
8 1 人獨任行之。」

9 (二)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
10 1 人獨任或 3 人合議行之。」

11 (三)行政訴訟法：

12 1. 第 175 條：「(第 1 項)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
13 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
14 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第 2 項)遇有
15 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
16 請保全證據。」

17 2. 第 232 條第 1 項：「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18 。」

19 3. 第 263 條之 2 第 1 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
20 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
21 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22 4. 第 294 條第 1 項：「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
23 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24 5. 第 300 條：「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
25 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
26 行政法院管轄。」

1 (四)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7點第1項
2 :「保全證據第一審之裁定，以合議庭為之。」

3 八、參考資料：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關於地方行政訴
4 訟庭受理事件應行合議或獨任審判之補充
5 說明。

關於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事件應行合議或獨任審判之補充說明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前，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僅有獨任審判的編制；新制施行後，地方行政訴訟庭已有合議庭的配屬。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及其修正理由合併觀察，該條項所定應合議審理之事件，係指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之本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及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裁判之上訴及抗告事件。然而，該條項就附隨於本案之事件類型，如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事件）、保全證據事件，以及提審事件、強制執行等事件，究應行合議或獨任審理，則未有明文規定。建議依下列原則決定其應合議或獨任審理：

一、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

停止執行、假處分、假扣押及保全證據事件，是為保全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的權利及證據，而附隨於本案訴訟的聲請事件，兩者具有主從的關係。於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地方行政訴訟庭已有合議庭配置的情況下，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即宜參照本案訴訟的法院組織，以決定其應合議或獨任審理，避免因本案訴訟的繫屬先後、當事人是向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聲請等，而異其法院組織，或產生輕重失衡的現象。例如公民投票訴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則保全該訴訟所需證據之保全證據事件的第一審裁定，即應以合議庭為之（行政法院辦理公民投票證據保全參考要點第7點參照）。

二、提審及強制執行事件

提審及強制執行事件均是本案訴訟以外獨立的聲請事件，其爭訟性不似本案訴訟，亦與暫時權利保護及保全證據事件係附隨於本案訴訟有別，且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立法者並無變更提審及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組織的意思，故仍應維持由法官1人獨任為之，一併說明。

1 提案七

2 一、提案機關：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3 二、法律問題：

4 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
5 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
6 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
7 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
8 於此情形，試問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時，可否適用
9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下稱修正行
10 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關於調解之規定？

11 三、討論意見：

12 甲說：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調解之規定，但如法
13 院有建置調解機制，仍可安排調解，於調解有成
14 時，改以訴訟上和解、作成和解筆錄方式終結。
15 依施行法第 1 條規定：「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
16 ，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
17 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又依
18 施行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
19 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
20 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
21 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因舊
22 法並無調解規定可資適用，故高等行政法院依舊
23 法審理時，自不得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
24 一章第八節關於調解之規定。惟為促進紛爭之解
25 決，增進當事人間之和諧，司法行政上本得建置
26 調解機制，創造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條件，法

1 律亦無禁止法官審理案件時不得利用訴訟外紛爭
2 解決機制。故於設題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如建置
3 有調解機制可供利用時，法官仍得經當事人合意
4 後，將事件移由調解委員調解。惟因該調解並非
5 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調解程序，故不另分調字
6 案，也不停止辦案期間之進行；且於調解有成時
7 ，如有製作筆錄需要，應改以訴訟上和解、作成
8 和解筆錄方式終結，以符實需。

9 乙說：得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調解之規定。

10 依施行法第 2 條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
11 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
12 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立法理
13 由指出：「基於程序從新之原則，修正行政訴訟法
14 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惟基於法律安
15 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因舊法
16 所生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又行政訴訟
17 事件終結（Erledigung）之方式容有諸端，經訴
18 訟程序審理、作成裁判是主要的方式，但仍有調
19 解、和解或其他可能（如撤回）。故施行法第 18
20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
21 政法院依「舊法審理」，既是為了避免對當事人之
22 法規範預見可能性造成不利的突襲，以維護法律
23 安定之目的，則應是指經訴訟程序審理作成裁判
24 而終結之情形。至於以調解程序終結事件之情形
25 ，既然以經當事人合意為前提（修正行政訴訟法
26 第 2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參照），並不會對當事人

1 造成突襲或不利益，反而更有助於促進法秩序之
2 和平；比較法上，德國行政訴訟調解程序之依據
3 為該國西元 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施行的行政法
4 院法（VwGO）第 173 條第 1 句規定，其明文準用
5 該國民事訴訟法（ZPO）第 278 條第 5 項、第 278a
6 條之調解程序，亦未區分事件繫屬於修正前或後
7 而異其適用。我國施行法既未就新增訂的調解程
8 序特別規定其應如何適用，則依同法第 2 條前段
9 規定的程序從新原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
10 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
11 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
12 終結者，自得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關於調解之規
13 定。

14 四、初步研討結果：

15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16 說（實到 17 人，甲說：0 票、乙說：15 票）。

17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18 說（實到 25 人，甲說：0 票、乙說：24 票）。

19 (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0 說（實到 5 人，甲說：0 票、乙說：4 票）。

21 (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2 說（實到 6 人，甲說：1 票、乙說：5 票）。

23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4 說（實到 6 人，甲說：0 票、乙說：6 票）。

25 (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研討結果：決議採乙
26 說（實到 10 人，甲說：0 票、乙說：10 票）。

1 五、林教授三欽見解：

2 此提案當然有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2 條、第 18 條規定之
3 適用，上述兩條文的功能不太一樣，第 2 條規定是已繫
4 屬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可以適用新
5 制，第 18 條規定則是上開事件的訴訟程序，依舊法審理
6 。

7 目前大多數移付調解案件都是繫屬於舊法施行時，其實
8 跟上述規定並沒有衝突。讓一般、通常的訴訟程序，繼
9 續適用舊法；而循第 2 條規定的精神，就可以適用調解
10 制度。亦即將通常訴訟程序與調解制度切割，分別適用
11 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條之規定。

12 六、大會研討結果：

13 (一)地方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25 人，甲說：0 票、乙
14 說：25 票，決議採乙說。

15 (二)高等行政訴訟庭表決結果：實到 45 人，甲說：0 票、乙
16 說：42 票，決議採乙說。

17 七、相關法條：無

18 八、參考資料：無